

鐵路條例（第519章）
（根據第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屯門南延線

批准
暫時封閉及改動湖月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519章）第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及改動介乎湖月街與湖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5 米處的湖月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TMSE/G06/0010/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期間的 21 至 30 天，由凌晨 12 時至凌晨 5 時，所有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期間（在上文第(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行車道路面將暫時改動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湖月街與湖景路交界處西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35 米處的湖月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TMSE/G06/0010/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期間的 21 至 30 天，由凌晨 12 時至凌晨 5 時，所有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期間（在上文第(I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部分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期間，上文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

2025 年 6 月 24 日